

中安检测

中安检测



中安检测

SAFETY TESTING CENTER

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中安检测

中安检测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12月23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
施行。

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第24号**公布

四川贯彻《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方案 **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02

申请与受理

03

审查与决定

04

许可证管理

05

变更、延续与注销

06

监督检查

07

法律责任

08

附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遵循

依法、公开、公平
公正、便民、高效

实行

一企一证原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制定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的需要，对**地方特色食品**制定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公布相关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后，地方特色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自行废止。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应当遵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发证、查询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生产许可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02

申请与受理

03

审查与决定

04

许可证管理

05

变更、延续与注销

06

监督检查

07

法律责任

08

附则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是农民自愿参加的，以农户经营为基础，以某一产业或产品为纽带，以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实行资金、技术、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等互助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

2020年2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修订《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自**2020年3月1日**起，《食品生产许可证》中“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按照新修订《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食品类别。

- 1、对某些品种明细的归类进行了调整。比如营养强化小麦粉从通用小麦粉调整到专用小麦粉中；谷物加工品中的蒸谷米调整至大米的特殊大米中；非即食水产品的水生动物油脂调整至食用动物油脂中；对包装饮用水的品种明细进行调整；细化了保健食品类别。
- 2、对某些品种明细进行了删减。比如删除乳粉中的牛初乳粉、其他类蛋制品的蛋黄酱和色拉酱、冷加工糕点（熟粉糕点）的挤压糕点类、其他固体饮料中的营养素固体饮料、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中的母乳营养补充剂；删除了熏烧烤肉制品、油炸肉制品、其他熟肉制品的细化明细；删除了其它方便食品类别中预包装冷藏膳食（米饭类、粥类、面食类、米粉类、寿司）的品种明细。
- 3、增加了一些品种明细。比如专用小麦粉中增加专用全麦粉；将糙米修改扩展为糙米类产品（糙米、留胚米等）；增加特殊大米品种；液体乳中增加高温杀菌乳；其他乳制品中增加浓缩乳；果蔬罐头中增加豆类罐头；淀粉及淀粉制品中增加凉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增加非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中增加食物蛋白过敏全营养配方食品，难治性癫痫全营养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中增加婴儿营养补充剂；其他特殊膳食食品中增加运动营养补充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某些类别中增加了其他的品种明细。
- 4、根据现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名称及术语，对酱油和食醋的品种明细进行了调整。
- 5、增加0306食盐类别及其品种明细。
- 6、删除了原1402边销茶的类别，将（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康砖茶、沱茶、紧茶、金尖茶、米砖茶、青砖茶）调整至1401茶叶的紧压茶中；
- 7、对水产制品的类别及品种明细进行了整合，并增加冷冻水产制品类别，品种明细有冷冻调理制品、冷冻挂浆制品、冻煮制品、冻油炸制品、冻烧烤制品、其他。
- 8、细化了保健食品的产品类别。

(一)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一)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 (二)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 (二) 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 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与旧版比较，进行了简化。

设备布局图示例

食品有限公司 设备布局平面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办法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任用或者授权的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下列人员：

- (一) 企业分管食品安全管理的负责人；
- (二) 企业内设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人员；
- (三) 企业内设的其他相关部门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写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备知识考试题库》，开发了“食安员抽考APP”。

- 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2 食品原料（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3 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管理制度
- 4 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 5 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
- 6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7 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 8 食品安全召回制度
- 9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10 其他



新增：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由申请人按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联合审查。

示例：对既生产茶叶又生产其他类别食品的申报主体，规定可以从1个受理部门申请，受理部门由申报主体单位自行选择，为企业提供了方便。

01

不受理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

02

不受理

- 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03

当场更正

- 可当场更正的，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04

退回补正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05

申请受理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02

申请与受理

03

审查与决定

04

许可证管理

05

变更、延续与注销

06

监督检查

07

法律责任

08

附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

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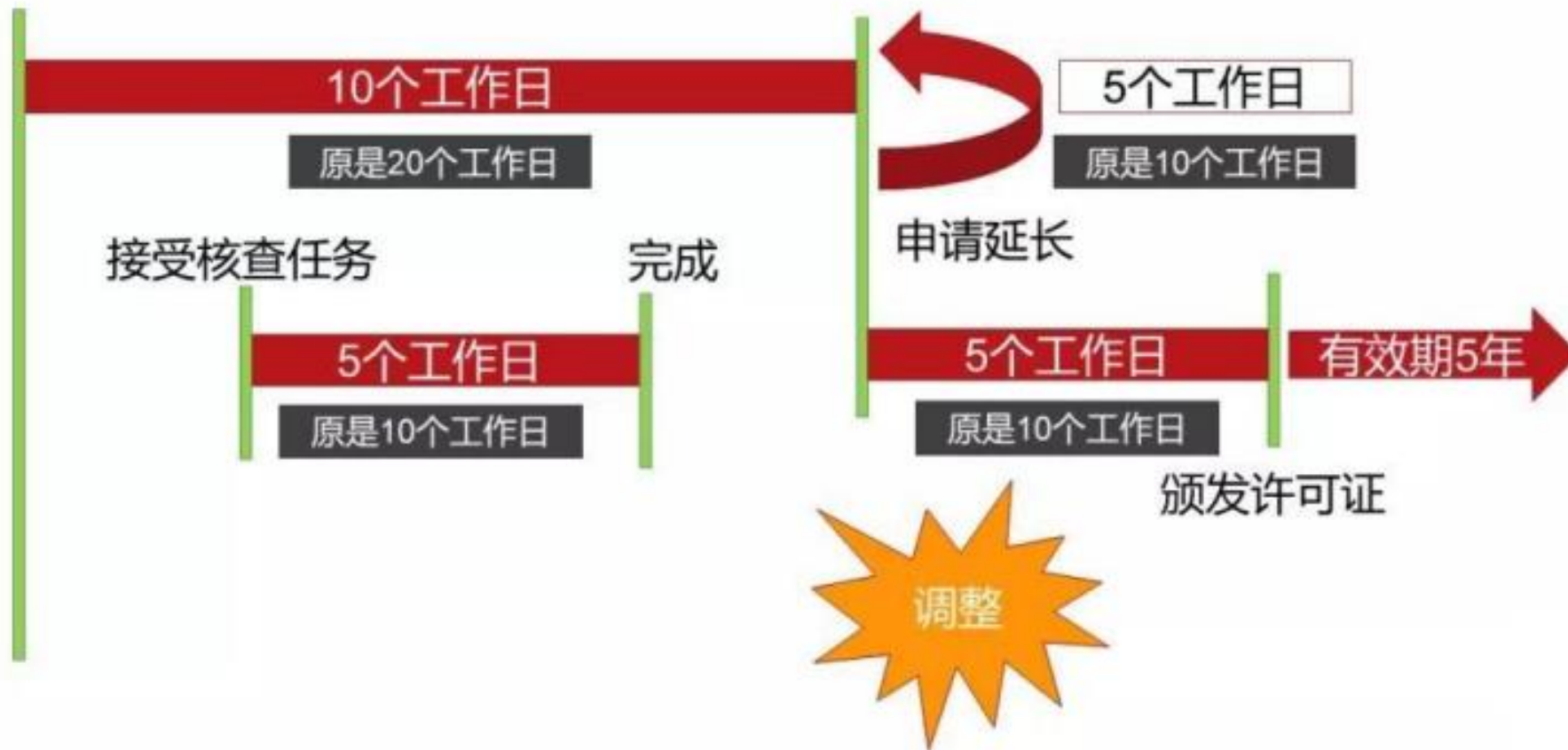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在产品注册或者产品配方注册时经过现场核查的项目，可以不再重复进行现场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现场核查原则上不得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特殊食品包括给特定（特殊）人群食用，如婴儿、幼儿、糖尿病患者、严重缺乏某些营养素的食品，也包括可类比的普通食品的营养成分有显著不同，有些营养素含量很低或很高的食品。

申请受理之日

行政许可决定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02

申请与受理

03

审查与决定

04

许可证管理

05

变更、延续与注销

06

监督检查

07

法律责任

08

附则

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食品类别、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二维码。

副本还应当载明食品明细。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还应当载明**产品或者产品配方的注册号或者备案登记号**；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的，还应当**载明委托企业名称及住所**等相关信息。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3位食品类别编码、2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位市（地）代码、2位县（区）代码、4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删除了原“办法”中第三十条：“日常监管人员为对食品生产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可以通过签章的方式在许可证上变更”。由于日常监管人员的监管职责是对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监管和建档，各地监管人员不是唯一和固定的，在生产许可证证书上标注日常监管人员不切实际。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02

申请与受理

03

审查与决定

04

许可证管理

05

变更、延续与注销

06

监督检查

07

法律责任

08

附则

变更申请

10个工作日

- 食品生产者名称
- 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 食品类别等

重新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

报告

10个工作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

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二）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 (二) 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人的**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注册或者备案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应当**先办理注册或者备案变更手续。**

情形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变更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不变	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迁址换发证书	许可证编号不变	重新发证之日起
标准变更换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不变	重新发证之日起
延续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不变	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
注销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不再使用	

删除了原“办法”中的第四十条：“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全面推进食品生产许可信息化，从许可申请到取证查询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明确要求发放食品生产许可电子证书，电子化证书推行后将不再存在证书遗失后的补办，管理更加便利化。

“办法”第三十二条：增加了“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的规定。明确了当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后，在不符合生产要求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办理许可申请，否则被视为无证生产。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02

申请与受理

03

审查与决定

04

许可证管理

05

变更、延续与注销

06

监督检查

07

法律责任

08

附则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新增了第四十八条：“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现场核查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此条款保护了生产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许可过程中各环节的保密要求进行了规定。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02

申请与受理

03

审查与决定

04

许可证管理

05

变更、延续与注销

06

监督检查

07

法律责任

08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明确了未在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产品，均为无证生产，不得标生产许可证信息，否则视为超范围生产。

“办法”第五十三条：在原“办法”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规定了生产场所发生变化必须重新进行许可申请，否则视为无证生产。

新增：第五十四条：“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明确责任追究、落实到人，使“办法”更具威慑力。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02

申请与受理

03

审查与决定

04

许可证管理

05

变更、延续与注销

06

监督检查

07

法律责任

08

附则



实质内容无变化

EOILOGUE

诚信

责任

共赢

成长

THANKS

谢谢观看

中安检测

中安检测



中安检测

SAFETY TESTING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更新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为什么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1、变更?

2、变更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01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02

完善风险监测结果应用

03

规范标准基础性制度

04

细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监管举措

05

严化违法违规行为惩处

06

优化风险管理制度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规范标准基础性制度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现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依法废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网站上公布废止情况。

地标违反国标的情况？

对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检测机构更高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规范标准基础性制度

标准更新、更替、废止替代 实施时间？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规范标准基础性制度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经检测，产品不满足企标要求，但满足食品安全标准。如何判罚？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细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监管举措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識，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监督检查考核。考核指南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细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监管举措

委托加工：委托商对被委托商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安全负责

第二十一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细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监管举措

贮运：审核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外包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第二十四条 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受托方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2年。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严化违法违规行爲惩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二）造成食源性疾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并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情节严重？
细化、量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严化违法违规行爲惩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 （二）造成食源性疾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并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情节严重？
细化、量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严化违法违规行为惩处

双重处罚：法人单位、个人（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优化风险管理制度机制

第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七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明确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基本要求，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针对特定人群的食品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或者销售量大的食品的追溯体系建设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食品安全自查

强调：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结语

EOILOGUE

中安检测

诚信

责任

共赢

成长

中安

THANKS

谢谢观看

中安检测

中安检测

中安检测